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8-008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在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8 年 3 月 6 日起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自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和经营层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财务运作情况正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且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结果和财务状况；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上述第一至四项、第六至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